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2024年112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结合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基于上述问题的发行方案及深交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等3个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选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丽江市华坪县马鹿光伏电站项目及丽江市华坪县温泉光伏电站项目社会投资人优选中标候选人》,公司获得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丽江市华坪县马鹿光伏电站项目及丽江市华坪县温泉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
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北郊,工程总体规划装机容量。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装机容量70MW,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

(二)丽江市华坪县马鹿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永兴傣族乡多马村和思木村附近的坡地上,场地条件有利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80MW,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

(三)丽江市华坪县温泉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镇温泉村,黄家堰(村)附近的坡地上,场地条件有利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80MW,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获得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丽江市华坪县马鹿光伏电站项目及丽江市华坪县温泉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权,交易对手方为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同类业务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获得丽江市永胜县阿谷子风电场项目及丽江市

华坪县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获得丽江市永胜县南冲风电场等2个项目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于2026年5月获得阿谷子风电场(二期)项目开发权,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获得阿谷子风电场(二期)9#-4号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快推动丽江市古城区九东风电场等9个项目开发,预计总装机容量合计230MW,有利于公司抢抓战略机遇,积极履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任务,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符合条件后尽快开工,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气候以及风光资源条件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选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14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佳佳、廖明洪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明洪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上海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间负责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经理,非投资管理相关工作,2025年4月加入恒越基金。
其中,曾担任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014220 恒越精选混合基金 2025年06月22日-01422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基金 2025年06月06日-00004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基金 2025年06月0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过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	是
注: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登记注册规定》等相关规定。	
3.前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拓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	是
注: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登记注册规定》等相关规定。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是否	是否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明洪
新任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拓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廖明洪先生继续担任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4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佳佳、廖明洪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拓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	是
注: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登记注册规定》等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03%;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上述减持均系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8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方式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03%;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上述减持均系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8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方式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6 2026/06/17 2026/0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末

2.发放时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指引第7号——回购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不送红股,不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13,750,000股后的股份386,26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7,252,000.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6,260,003股×0.20元)÷400,010,003股=0.19元。

综上,本次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6 2026/06/17 2026/06/1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6 2026/06/17 2026/0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末

2.发放时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指引第7号——回购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不送红股,不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13,750,000股后的股份386,26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7,252,000.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6,260,003股×0.20元)÷400,010,003股=0.19元。

综上,本次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6 2026/06/17 2026/06/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会议和委托代理人

3.出席本次会议和委托代理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1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王超、万怀中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5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赵虎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	------